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钟广宏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，忠实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钟广宏，1971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北京邮电大学 EMBA。1991 年 08 至 1999 年 12 月，任广州电信沙河分局团总支书记兼沙河分局三产公司经理；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，任广东电信实业公司终端公司团委书记兼沙河分部综合部经理；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，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市场部室经理；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，任广州织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；2019 年 9 月至今，任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轮值 CEO。2023 年 9 月至今，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1、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2、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。会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3、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（现场/通讯方式）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钟广宏	在任	4	4	0	0	否	1

注：本人于2023年9月14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按照规定出席会议，对公司购买物业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职责。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按照规定出席会议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年9月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生效执行，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（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）”。本人于2023年9月14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由于该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未有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因此，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未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

1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3年9月14日	1.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 2.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3.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	同意
2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3年10月23日	1.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	同意
3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3年11月3日	1.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	同意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次沟通，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及证券、财务、内审部门保持沟通交流，共同推动审计、内控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。

四、现场工作及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以及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

与指导职责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也结合自身对市场的理解，与公司高管就业务发展、行业信息等方面开展多次交流，并到北京、广州等分公司与管理人员现场交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

2023年11月，本人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，充分学习了解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知识；学习领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、优化履职方式、强化任职管理、改善选任制度等内容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既提高了本人的合规意识，也有助于本人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，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2、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六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

年三季度报告，重点关注了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重要事项，以及审议和披露程序。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审议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七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本人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前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七、其他事项说明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

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八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钟广宏

2024年4月22日